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梁永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敏玲

　　陳俞婷

上列原告因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之5 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或補正書狀未附繕本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。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後段、第10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應徵收裁判費2,000 元，然未據原告繳納，原告應依法繳納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 條規定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原告應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各1 份，以供被告2人答辯之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